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人民币9,500万元现金向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梅钧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各方并据此协商签订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。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光伏胶膜业务，提升自身经营效率，同时被收购公司为具有发展前景的标的资产，能够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收购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日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建设年产 8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事宜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总体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。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与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税）的日常关联交易。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28 日